

## 第四篇

### 第三章 特別收入基金會計處理

#### 作業解答

##### 一、問答題

特別收入基金，依預算法第 4 條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6 段規定，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。特別收入基金屬於特種基金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其設立之目的，主要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或支應特定業務，係將基於特定目的徵收之收入，限定供特殊用途支出，具專款專用，為一獨立財務個體及會計報導個體。

##### 二、選擇題

(一) A            (二) A

##### 三、實作題

(一)

會計處理分錄（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）

109/ 6/26	銀行存款	2,000	
	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		2,000

(二)

會計處理分錄（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）

109/ 6/ 5	機械及設備	80	
	銀行存款		80